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湖北智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里铺村 1 幢（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院内）

邮编：441300

联系人：肖春阳 联系电话：158****8513

授权代表：肖春阳

联系电话：158****8513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 33 号安吉华都 邮编：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防城区峒中镇垃圾中转站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重 2）

质疑项目的编号：FCZC2025-J1-030085-GXZL

采购人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序号 6 产品 240L 垃圾桶带“▲”号的内容需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且满足性能检测要求的检测报告，否则投标无效。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中第 28 页（详见附件一参数）带“▲”号的内容要求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还有强制指定性，常规垃圾桶检测内容无专门针对垃圾桶参数第 7、第



9、第10点（附件二我公司询问厂家实际检测报告），我公司可生产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要求，但是本次招投标针对性要求垃圾桶定制两侧抓手、盐雾试验等这些不满足三家，只有为特定供应商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检验报告能满足针对本次招标参数“▲”号，有为某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便利的嫌疑。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守信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第29页要求提供厂家授权书（加盖公章）（附件三）。

事实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上，政府采购需要的是合格的产品和优质服务，而不是“厂家授权”，



为实现采购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形成不同品牌厂商之间的竞争和相同品牌不同供应商之间真实有效的竞争，这也是《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所倡导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与同一个项目的投标，如果使用最低评标价法，通过符合性、资格性审查的相同品牌供应商，谁的报价最低，谁参加评标；如果使用综合评分法，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相同品牌供应商，无论几家按一家计算进入评审，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这可以理解为：对于同一合同项目，不同品牌的供应商可以参点投标，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无论是制造商、生产商还是经销商，都可以参与竞争。这样一来，角逐一个采购项目的，有不同品牌的供应商，也有相同品牌的供应商。只有真正公平的竞争才能实现采购目标和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

本目标是大街小巷常见的环卫产品，属于技术成熟、货源充足的大众化产品，供应商无需制造商授权而是通过合同买卖就可以获得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制造商授权作为实质性要求，实际上是为了设置控标条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以达到特定供应商顺利高价中标的目的。“制造商授权”限制了同品牌供应商之间的充分竞争，违反 87 号令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有利于采购人串通制造商操纵价格，存在有效竞争不充分、废标风险、重复授权、增加供应商投标成本、采购价格居高不下的弊端：

1、厂家操纵投标和提升价格：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检验报告原件，使得制造商在与供应商的关系中处于有利地位，制造商抬高出厂价，必将导致投标价格上涨，造成采购人无法获得真正的价格优惠、不利于节约财政资金。

2、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妨碍公平竞争：按惯例，在一个项目中一家制造商只能授权给一家供应商，不可能同时给多家供应商开具授权书，制造商授权便成为垄断竞争的工具，限制供应商之间的自由竞争，而且为个别供应商串通

制造商只为自己背书、致使其他供应商即便能取得货源仍然无法投标，实现制造商和独家供应商串通采购人操控投标的目的，不利于公平竞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存在废标风险：如果制造商与某供应商签订独家区域代理授权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制造商在该区域不能再授权其他供应商参与投标，其他供应商只能找代理商出具授权，即分销授权书，但分销授权也不符合“制造商授权”的格式要求。因此，要求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存在废标风险。

4、重复授权，在供应商已经取得制造商区域授权书的情况下，再要求制造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属于重复授权，完全没有必要。

5、增加供应商投标成本：并不是所有制造厂家的销售活动都实行独家代理制，很多供应商即使没有制造厂家授权书，也可以使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之后通过合同买卖取得货物，因此要求供应商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完全没有必要。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资格预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第 29 页要求提供垃圾桶检验报告原件，有为特定供应商提供便利嫌疑（附件三）。

事实依据：

本项目核心产品是“12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车辆及 240L 垃圾桶都要求检验报告，但却唯独 240L 垃圾桶要求检验报告原件，车辆却不要原件，而我公司查询只有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内容能满足参数要求，有为特定供应商提供便利。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守信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

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4：技术参数带“▲”和不带“▲”都不允许负偏离，参数设置严格、有为特定产品提供中标便利的倾向。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 7 页要求采购需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任意 1 项负偏离的，竞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1 项（含 1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竞标无效。“商务条款”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竞标无效。（附件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针对质疑事项 1：取消 240L 垃圾桶的检测报告包含内容第 7 点、第 9 点、第 10 点的“▲”号。

针对质疑事项 2：删除要求厂家授权书。

针对质疑事项3：删除垃圾桶检验报告原件。

针对质疑事项4：修改招标文件第7页非“▲”实质性商务技术参数应允许负偏离不超过5项。

签字(签章)：

公章：湖北智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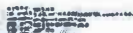
附件一:

6	240L 垃圾桶	850	个	1、产品名称：两轮移动式垃圾桶 ▲2、外形尺寸（长*宽*高）：735mm×580mm×1015mm（±5mm） ▲3、垃圾桶材质为聚乙烯 HDPE，一次注塑成型，表面光滑平整，无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和裂纹；桶盖桶身色泽均匀；闭合部位无明显变形。符合《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20)》规定。 ▲4、垃圾桶整体重量≥14.3kg。 5、垃圾桶容积为≥240L，单桶体重量≥9.5kg，盖子重量：≥1.2kg。 ▲6、桶身壁厚达到≥4.0mm；桶底厚度≥5mm，桶顶部外延厚度≥5.3mm ▲7、桶体两侧面中间设计有的抓手部位，方便作业人员从侧面移动垃圾桶，抓手尺寸为不少于 17*6(mm)；桶体两侧各设三条弧形加强筋，桶底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嵌耐磨钉数量≥ 16 颗，提高垃圾桶的牢固度，增强桶身抗冲击能力，从而延长桶的使用寿命（需附实物图片）。 8、桶体把手与桶体连接设有≥4 根加强筋，连接处牢固，增加桶体把手的抗冲击能力，提高对把手的保护程度，延长使用寿命，手柄有防滑设计（需附图实物图片） ▲9、垃圾桶能在-30℃~65℃温度区间内正常使用，不变形，不开裂；在重锤冲击（锤重 5kg 高度 0.8m）下桶体无裂纹、无损坏以及在 3 米高的坠落试验中桶体无变形、无裂纹、无损坏的测试结果。 ▲10、垃圾桶的轮轴需具备有不少于 72h 的盐雾试验，桶体的耐酸性需在不低于 5%硫酸常温浸泡 24H，耐碱性需在 5%NaOH 常温浸泡 24H 测试中无腐蚀，无变形。 11、轮子Φ200mm 滚轮采用噪音小的橡胶实心轮；Φ21mm 中碳钢材，采用 45#钢轴；橡胶轮与底轴的轴采用Φ21 低碳钢材，三次酸洗彻底消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之间自然连接； 12、销子材质为 PP 共聚丙烯原料，一次性注塑成型，高强度、坚固耐用，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不会脱落，可反复开关达百万次以上并具有防盗功能。 13、标识：标识采用丝网印制与桶体连接一体，保证垃圾桶使用期间便于识别；垃圾桶的颜色及桶体上标识的颜色、字体、设置位置及样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在供货前指落实。 14、240L 垃圾桶带“▲”号的内容需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且满足性能检测要求的检测报告，否则
---	----------	-----	---	---



附件二:

报告生成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21-12-0641

委托单位: 广东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240LB型 两轮塑料垃圾桶

型号规格: -----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21-12-0641

第 1 页 共 3 页

产 品 名 称	240LB型 两轮塑料垃圾桶	生产日期	2021-12-05
商 标	ZXPC	编号或批号	---
型号 / 规格 / 等级	一级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号	S1908767-4
委托单位	广东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2个
生产单位	广东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验讫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检验依据	见备注		
判定依据	---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温度(23~25)℃, 相对湿度50%~55%		
检 验			
结 论			
备 注	检验依据: GB/T 6040-2019《红外光谱分析方法通则》 ISO 11358-1:2014 Plastics — Thermogravimetry (TG) of polymers — 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CJ/T 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QB/T 2976-2008《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彩色型材》 GB/T 1040.2-2006《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 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 GB/T 11547-2008《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 GB/T 9341-2008《塑料 弯曲性能的测定》		

批准:

审核:

主检:

防伪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2021.12.27)
查询码: 0C793FFA086D6648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21-12-0641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1	主体材质	---	GB/T 6040-2019《红外光谱分析方法通则》	主体材质材质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	---
2	桶体材料热重分析剩余量	---	ISO 11358-1:2014 Plastics — Thermogravimetry (TG) of polymers — 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600℃剩余量: 0.31%	---
3	厚度	mm	CJ/T 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桶盖: 2.2 桶壁: 3.6 桶底: 4.3 加强筋: 6.0	---
4	质量	kg	QB/T 2976-2008《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彩色型材》	桶身: 9.6 桶盖: 1.5 两个橡胶轮子: 2.7 实心轴: 1.5 总质量: 15.3	---
5	外形尺寸	mm	CJ/T 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长: 740 宽: 581 高: 1085	---
6	桶底耐磨钉数量	---	CJ/T 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35个	---
7	挂钩数量	---	CJ/T 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2个	---
8	加强筋数量	---	CJ/T 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23条	---
9	塑料插销长度	mm	CJ/T 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205	---
10	轮轴结构	mm	CJ/T 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轮轴长度: 550 轮轴直径: 21.0	---
11	耐磨胶垫尺寸	mm	CJ/T 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耐磨胶垫1: 长: 194 宽: 58 高: 13 耐磨胶垫2: 长: 149 宽: 26 高: 13 耐磨胶垫3: 长: 78 宽: 57 高: 13	---
12	耐磨胶垫质量(单个)	g	QB/T 2976-2008《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彩色型材》	耐磨胶垫1: 35.3 耐磨胶垫2: 20.4 耐磨胶垫3: 12.4	---
13	跌落试验	---	CJ/T 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试验条件: 标称容积: 240L, 载荷: 96kg, 跌落高度: 3m, 重复2次。	桶体无变形、无损坏。	---
14	维卡软化温度	℃	CJ/T 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桶盖: 180 桶身: 120	---
15	重锤冲击试验	---	CJ/T 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试验条件: 重锤质量: 5 kg; 冲击高度: 0.8m。	桶体无裂纹、无损坏。	---

批准:

审核:

主检: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2021.12.27)
防伪查询码: 0C793FFA086D6648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21-12-0641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16	拉伸强度	MPa	GB/T 1040.2-2006《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 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	20.6	---
17	断裂伸长率	%	GB/T 1040.2-2006《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 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	586	---
18	耐酸性	---	GB/T 11175-2008《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 试验条件: 23℃10%醋酸浸泡168h。	外观无变化。	---
19	耐碱性	---	GB/T 11547-2008《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 试验条件: 23℃10%NaOH溶液浸泡168h。	外观无变化。	---
20	弯曲强度	MPa	GB/T 9341-2008《塑料 弯曲性能的测定》	27.8	---
21	抗冷性	---	CJ/T 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试验条件: 部分桶体放入-40℃的冷藏箱5h	桶盖: 外观无变化。 桶身: 外观无变化。	---

批准:

审核:

主检: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2021.12.27)
防伪查询码: 0C793FFA086D6648

附件三:

			投标无效)
--	--	--	-------

其它要求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执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 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5 天后, 双方组织验收。
维保期及地点	1、维保期：自安装验收后起 2 年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及维保期内，成交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提供 2 年运维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人使用所有货物均要求是原厂新品。在维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 提供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 (3) 提供免费上门服务。采购人如需成交人到达现场服务的，成交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并于 4 个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4) 指定项目负责人，由其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综合服务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协调安排定期巡检（含自检及参与采购人联检）等各项工作情况并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及时处理采购人及顾客的投诉，保持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做好工作配合与协调。 (5) 成交人具备稳定的团队人员并具备专业素养，提供 24 小时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应答时提供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 (6)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本项目建设服务相关内的工作。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双方签订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 5 天内交付设备产品，全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5 天后，双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开具发票送交采购单位后，采购单位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所有合同货款。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时实施、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 2、投标人须提供厂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随同货物出具针对核心产品的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厂家针对设备性能参数的真实性承诺函，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4、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单位需在 2 天内提交一个 240L 垃圾桶及垃圾桶检测报告原件到

附件四：

	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采购需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任意1项负偏离的，竞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含1项）及以上负偏离的，竞标无效。“商务条款”有1项以上（含1项）负偏离的，则竞标无效。
15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6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0-2894199，通讯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灵秀小区九巷28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7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银行账号：660000015563900017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支行
18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